

2024年4月

發行人：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本概要提供中銀香港全天候環球投資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保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交易頻率：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A1（美元）類、A2（港元）類、 A3（澳元－H）類、A4（紐元－H）類、 A5（加元－H）類、A6（英鎊－H）類、 A7（人民幣－H）類、A8（人民幣）類、 A9（歐元－H）類、A10（新加坡元－H）類、 A11（日圓－H）類、A12（瑞士法郎－H）類及 A13（港元－H）類： 每季宣派及分派，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C1（美元）類、C2（港元）類、C3（人民幣）類、 C4（人民幣－H）類及C5（港元－H）類： 目前不分派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1 (美元) 類：	2.42%*
	A2 (港元) 類：	2.42%*
	A3 (澳元－H) 類：	2.41%*
	A4 (紐元－H) 類：	2.42%**
	A5 (加元－H) 類：	2.42%**
	A6 (英鎊－H) 類：	2.42%**
	A7 (人民幣－H) 類：	2.42%**
	A8 (人民幣) 類：	2.42%**
	A9 (歐元－H) 類：	2.42%**
	A10 (新加坡元－H) 類：	2.42%**
	A11 (日圓－H) 類：	2.42%**
	A12 (瑞士法郎－H) 類：	2.42%**
	A13 (港元－H) 類：	2.42%**
	C1 (美元) 類：	2.42%**
	C2 (港元) 類：	2.42%**
	C3 (人民幣) 類：	2.42%**
	C4 (人民幣－H) 類：	2.42%**
	C5 (港元－H) 類：	2.42%**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各類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前6個月期間的年化經常性開支計算，並以相關類別在相應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該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由於此等類別乃新成立或在某段或整段相應期間並無管理資產，該等數字是基金經理依據其他已推出及具有類似收費結構的類別的可得資料而就此等類別在12個月期間內的開支及平均資產淨值作出的最佳估計。實際數字可能與各類別的實際營運情況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6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類別	最低認購額	最低其後認購額
A1 (美元) 類	1,000美元	1,000美元
A2 (港元)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A3 (澳元－H) 類	1,000澳元	1,000澳元
A4 (紐元－H) 類	2,000紐元	2,000紐元
A5 (加元－H) 類	1,000加元	1,000加元
A6 (英鎊－H) 類	1,000英鎊	1,000英鎊
A7 (人民幣－H) 類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A8 (人民幣) 類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A9 (歐元－H) 類	1,000歐元	1,000歐元
A10 (新加坡元－H) 類	1,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A11 (日圓－H) 類	100,000日圓	100,000日圓
A12 (瑞士法郎－H) 類	1,000瑞士法郎	1,000瑞士法郎
A13 (港元－H)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C1 (美元) 類	1,000美元	1,000美元
C2 (港元)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C3 (人民幣) 類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C4 (人民幣－H) 類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C5 (港元－H)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中銀香港全天候環球投資基金（「子基金」）是中銀香港盈薈系列的子基金，而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是由香港法律監管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中銀香港全天候環球投資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一個由股票、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REITs、QFI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其他資產組成的受管理投資組合，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旨在透過積極資產配置及證券挑選以降低短期波動及配合不同市場周期。基金經理將運用積極策略，就投資組合進行股票、債券及其他資產分配。基金經理將主要投資於全球市場不同地區的證券，以進行分散投資。然而，子基金不擬將其投資集中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行業或板塊，不過於若干國家、地區、行業或板塊的配置可能相對地重大，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候的評估而定。子基金不會參照任何特定股票或債券市場的基準，以及在不利市況（例如金融危機）下，子基金可持有重大金額的現金及現金工具。然而，並不保證可達致正回報。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由不同發行人（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半政府組織、跨國組織、金融機構及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由於並無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債務證券，然而，預期子基金直接持有的債務證券將至少有70%為獲評具有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債務證券。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由OECD任何成員國的政府所發行或保證的具有低於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之證券。

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ETFs、REITs及其他資產（例如投資基金），該等投資項目涉足不同資產類別，例如商品，包括能源、金屬、農業商品及房地產。子基金可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合成ETFs（即是透過主要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蹤某指數的ETFs），但不會投資於任何運用沽空或槓桿策略的ETFs。為進一步有助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人民幣證券，預期子基金對人民幣證券的投資總額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其他獲證監會認可並合資格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基金（「QFI基金」）或相關監管機關不時准許的該等其他方式（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而進入該市場。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30%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於QFI基金的投資將主要集中於由基金經理管理的QFI基金，並將合共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通過QFI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債券及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規准許的其他工具。子基金亦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如果此項投資政策改變，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發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遠期貨幣合約、指數期貨及債券期貨，並可能使用期權策略作對沖目的。除上述者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或結構性工具作對沖或投資目的。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

基金經理不會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倘若該項做法日後改變，將會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將會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市場風險

- 子基金為投資基金。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下跌，故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承受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涉及的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在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一般不會涉及的更多風險和特定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較高的波動性。

與不同資產類別相關的風險

股本證券

- 股本證券投資涉及市場風險，而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波動。倘若子基金所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小型／中型公司

- 整體而言，相較大型公司股票，小型／中型公司股票的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更易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較為波動。

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 子基金可能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或透過投資QFI基金進行投資。中國A股市場正在發展中，其流通性可能有限、成交量較低及波動性較高。此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因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 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可能會遭暫停交易。暫停交易將使子基金或QFI基金無法平倉，或當解除暫停交易後，子基金或QFI基金或許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平倉。因此，子基金可能蒙受投資損失。

債務證券

-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倘若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級別證券可能涉及評級下調風險。倘被下調評級，違約風險可能較高。
- 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敏感。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反之亦然。較長期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

- ETF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該ETF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或溢價。ETF單位／股份的估值將主要參考最後買賣價。倘子基金以溢價買入，則當ETF終止時，其可能蒙受損失，又或不能全數取回其投資。
- ETF與其理應追蹤的指數可能脫節。投資於ETF的回報可能偏離其追蹤指數的回報。
- 追蹤市場指數的ETF並沒有進行「積極管理」，因此當有關指數下跌時，ETF的價值亦將會減少。ETF或不會就市場下跌採用任何暫時防守性倉盤。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在ETF的部分或全部投資。
- 並不保證ETF單位／股份將存在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
- 合成ETFs將須承受發行用以追蹤相關指數的衍生工具的对手方之信貸風險。倘若對手方違約，子基金於相關ETFs的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有關QFI基金的風險

有關人民幣計值證券的風險：

- QFI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中國內地證券。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倘人民幣貶值，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有關QFI機制的風險：

- 並不保證日後不會對QFI基金將資本匯出中國內地實施限制。任何有關投資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的限制，可能影響QFI基金應付來自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的能力。因此，由於子基金投資於QFI基金，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流通性風險。
- 有關QFI的規則及規例之適用性可能視乎有關內地監管機關所給予的詮釋而定。有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更改或會對QFI基金所作出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有關QFI ETFs的風險：

- 尋求追蹤中國A股市場指數的QFI交易所買賣基金（「**QFI ETFs**」）可能承受追蹤誤差風險。QFI ETFs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或折讓。此外，QFI ETFs可能較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較大風險。QFI ETFs的運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QFI ETFs的基金經理（或其內地母公司）的專業知識。

透過QFI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券市場：

- 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於QFI基金而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由於中國內地債券可能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透過QFI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券市場須承受流通性風險。買賣價差可能大，以及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

中國內地稅務：

- QFI基金於中國內地的投資涉及中國內地稅務負債。即使作出稅項撥備，倘若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出現差額，QFI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REITs／其他地產相關公司

- 子基金所投資的REITs不一定經證監會認可，而REITs的股息政策可能與子基金的股息政策不同。
- REITs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的價格受到REITs／地產相關公司所擁有的有關物業價值的變動影響。
- 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性，並可能影響REIT或地產相關公司因應經濟狀況的改變、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情況調整其投資組合或將部分資產平倉的能力。
- 來自REITs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的回報視乎管理技巧而定。REITs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一般不會分散投資，並可能會涉及與有關地產界別的不利發展相關的風險。
- REITs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涉及借款人或租戶違約的風險。倘發生違約，REIT或其他地產相關公司可能在執行其權利時遇到阻延，並可能因而招致損失。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中國內地現行的稅務規則及慣例對於QFI及／或子基金從中國內地投資所得資本收益方面涉及風險及不明朗性。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及慣例的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並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經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基金經理已（根據該意見行事）決定不會就投資中國A股、中國B股及由中國政府及中國內地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為子基金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惟源自屬不動產公司的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中國B股所得的資本收益除外，將作出10%撥備）。
- 倘若子基金在中國內地須繳交的稅項負債大於稅項撥備，則稅項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並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現有及其後的投資者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他們將承擔的稅務負債，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負債比較將會不成比例地較高。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負債可能低於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負債前已贖回單位之人士將不享有或無權就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作出申索。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滬港通及深港通受到額度限制。如通過該機制作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通過該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證券。子基金的價值可能隨著該等貨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而波動。

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

- 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所採用的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可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的貨幣風險。如果用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的對手方違約，非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在沒有進行對沖的情況下可能承受貨幣匯兌風險，並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 對沖的效果將反映於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同樣地，因該等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開支將由招致有關開支的對沖類別承擔，視乎當時市況，開支金額可能重大。
- 雖然對沖策略可能保障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免受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對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貶值的影響，亦可能妨礙投資者從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升值中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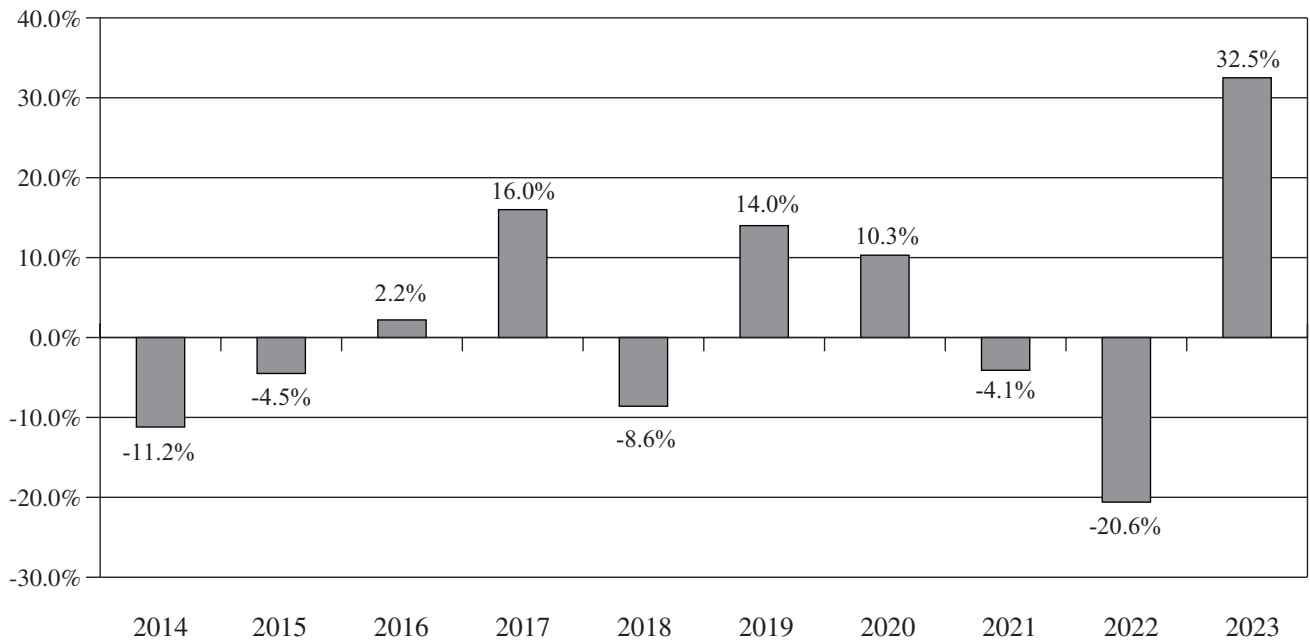
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不能保證任何對沖技巧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的風險。
- 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非常波動。衍生工具須承受其對手方不履行對子基金的責任之風險，而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 衍生工具可能缺乏流通性，而且性質複雜。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可能不奏效，而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人民幣證券相關的風險

- 投資者可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對沖單位。並非以人民幣為本幣的投資者（例如香港投資者）當投資於人民幣對沖單位時，可能要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而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款項（如有）兌換回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承擔貨幣兌換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定。
- 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一般參考離岸人民幣（即「CNH」）而非在岸人民幣（即「CNY」）進行估值。雖然CNH與CNY均為相同的貨幣，但它們在不同及獨立運作的個別市場交易。因此，CNH的匯率不一定與CNY相同，而且走勢方向可能與CNY不盡相同。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
- 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如人民幣貶值時，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證券，不一定有流通或活躍交易市場。另一方面，在中國內地市場境外發行的人民幣債務證券，通常並非在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此等證券承受額外的流通性風險。

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A1（美元）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子基金發行日：2012
- A1（美元）類發行日：2012
- 基金經理認為A1（美元）類（即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單位類別）是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認購費用 (認購費) (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為5.25%
轉換費用 (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為5.25%
贖回費用 (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沒有*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閣下的投資回報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1.25%*
受託人費用	最多為0.125%，須支付最低月費2,500美元*
保管人費用	最多為0.3%
表現費	不適用

載於本節的收費率適用於本概要第1頁所列的單位類別。

* 費用及收費亦可通過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增加（以銷售文件訂明的最高費用為上限）。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了解詳情。

其他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其他資料

- 一般情況下，閣下應在認可分銷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在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同時是截止交易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認購或贖回要求後，按子基金的下一個釐定認購價及贖回價（有關價格乃按資產淨值釐定）購買及贖回單位。認可分銷商可就接收投資者的認購或贖回要求設定不同的截止交易時間。
- 於每一營業日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刊登單位價格。
- 有關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其他單位類別之過往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www.bochkam.com。請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